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陳虹議員 2016 年 6 月 1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555/E449/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提及的研究修改法例問題，本局現已就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開展了全面的檢討，透過總結過去實施《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相關監管經驗，且因應國際監管要求的發展變化，考慮澳門銀行業的發展和行業意見，以及參考與澳門特區保持緊密金融聯繫或與澳門法律體系近似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監管制度，作出分析評估，並以此作為基礎，將對相關的法規條文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或補充。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保安司屬下司法警察局當接到涉及金融犯罪的檢舉或犯罪消息時，將依法開立卷宗作出跟進，務求適時將案件及倘有的犯罪行為人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例如，對於近期接連發生多宗與非法集資有關的案件，警方非常重視，將依法跟進相關案件的偵查工作。另一方面，儘管通常的非法存款活動具有較高隱蔽性的特點，但本局在日常的監察行動中，一旦發現犯罪消息，會與其他具相關權限的部門，包括司法警察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協作，在法律許可範圍配合司法警察局提供協助，其中一個例子，是之前本局和司法警察局聯手偵破以“居民互助社”名義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的案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依法保障市民權益，至於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將依據司法裁決處理。

從刑事角度來看，由於非法吸存屬於非法活動，即使違法者受刑事處罰，亦絕不等於參與非法存款的人士能追回款項。對此，本局作為金

融監管部門，須從宣傳教育方面著手。本局一直透過不同管道自行或與行業公會合作，加強有關法律宣傳、做出風險預警、開展金融公眾教育等。最近，本局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開拍了向本澳居民呼籲切勿非法集資或存放資金的宣傳短片，並已於電視媒體上公開播出，以加強本澳居民的風險意識。本局將繼續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導工作，呼籲提示市民大眾：應選擇於本局網頁列明的合資格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存款，切勿向未獲批准之企業存入金錢；如以高息或高回報作招徠，更應提高警覺，詳細了解有關機構的持牌狀況；市民應留意，即使非法接收存款者最終被定罪，受害者的損失亦未必能獲得及時或足額賠償；如對相關企業的持牌狀況有懷疑，市民應立即向本局作出查詢或舉報。

司法警察局因應犯罪的性質及案件的情況，在不違反司法保密原則的情況下，在案件偵破後亦將適時向社會發佈有關案件資訊，藉以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從而減少同類犯罪的發生。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6年8月23日